

#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举办全市企业数据资源入表业务培训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、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，市各有关会计师事务所，市各有关评估机构，市各有关企业：

为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，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，推动数字经济发展，进一步贯彻落实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23〕11号）《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财资〔2023〕141号）以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印发的《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》等要求，全面推进我市相关企业规范数据资源入表，发挥会计和评估在服务数据资源业务和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作用，我局定于2024年7月22日举办全市企业数据资源入表业务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23〕11号）讲解；

（二）《数字化与数据资产管理》讲解；

（三）《数据资源热点问题与实务运用》讲解；

(四)《数据资源入表实务工作分享》讲解；

(五)《数据资源入表实操思考及案例分析》。

## 二、培训人员

(一)全市企业中涉及数据资源的金融、交通、医疗、能源、工业、电信、游戏、传媒、信息传输、软件、信息技术服务等领域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1人，按先后扫码报名确定1100名参训人员。

(二)各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1人，按先后扫码报名确定230名参训人员。

(三)各相关评估机构负责人1人，按先后扫码报名确定50名参训人员。

(四)各区财政局、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、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会计科相关负责人1人。

## 三、培训时间

2024年7月22日(周一)上午9:00-12:00,下午2:00-6:00。

## 四、培训地点

深圳市民中心B区大礼堂(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)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请各参训单位代表于2024年7月21日前完成报名。

(二)报名方式:

扫描下方二维码,填写相关报名信息,完成报名。

(三)参加本次培训会的财务人员,按有关规定折算2024

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相应学分，会议结束后由我局统一进行登记。



如有任何问题，可电话咨询：彭若木，83938501，谢小丽，83938629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财政局

2024年7月15日